

质疑答复函

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贵方质疑函(项目名称:庵东中心学校家具及学科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发),项目编号:QWZFCG25048),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①钢制设备中机器人设备采用激光焊接具有高能量密度、小热输入量的特点,可以减小焊接变形,得到高质量的焊缝。这对于家具钢管钢板的焊接尤为重要,家具产品对外观和结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②喷涂流水线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中的金属部件(如钢制家具)和部分木制品的表面处理,能够提升涂装均匀性和生产效率。由此可见机器人、喷涂流水线为生产钢制家具的重要生产设备。根据市场调查,机器人设备、喷涂流水线相关品牌多,目前市场价位因规模、配置、定制需求等因素差异较大,并不存在贵司在质疑函中提到的为大型企业才能拥有的情况。本项目为庵东中心学校家具采购,包含学生普通教室课桌、课椅、书包柜、书柜、软木板、4 人位餐桌椅、6 人位餐桌椅采购,使用对象为学生群体,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高。其中学生课桌、课椅及餐桌椅含金属桌架、金属框架且本项目招标数量量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第 2 点“钢制设备、喷塑喷涂设备”的设置,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从而保障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前述评分内容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①数控裁板锯和数控加工中心为加工实木家具的复杂曲面或精密孔位(如柜体板式家具的拉槽、铰链孔等),数控加工中心可实现五轴联动加工,保证精度与效率;数控裁板锯采用数控技术,实现高精度的切割,可以快速地完成大量的切割任务,提高生产效率。②环保设备、检测设备是家具企业生产中必须具备的设备,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检测设备主要用于质量控制环节,与生产设备共同构成质量保障体系。环保设备直接影响服务质量,以保障设备使用效果和后续服务的稳定性。本项目为庵东中心学校家具采购,包含学生普通教

室课桌、课椅、书包柜、书柜、软木板、4人位餐桌椅、6人位餐桌椅采购，使用对象为学生群体，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高。学生家具的选择须确保材质安全、结构安全。故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第2点“环保设施设备、检测设备”的设置，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从而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前述评分内容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第2点“钢制设备、喷塑喷涂设备、木制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检测设备”，所列生产设备系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常规设备，与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息息相关，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与合同履行相关。本项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评审因素根据此规则设置，并且具有此类生产设备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竞争性。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有效竞争，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故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评分条款并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 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2）学校家具以定制类的产品为主，各个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制造的产品质量、产品原材料质量也有较大差异。本项目为庵东中心学校家具采购，包含学生普通教室课桌、课椅、书包柜、书柜、软木板、4人位餐桌椅、6人位餐桌椅采购，使用对象为学生群体，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跟学生使用安全息息相关，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高，对原材料的选择尤为看重。故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第4点“货物品控管理方案”的设置，旨在确保供应商在对生产过程、原材料选择、产品入库及出库质量验证和质量管理体系上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从而保障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前述评分内容系根据项目实际

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故招标文件“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货物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要求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视为满足进行评议（6分）”评分条款并没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 3: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2）本项目已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第6点履约验收程序”明确采购人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第5点“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6分）”的设置，旨在要求供应商提供企业内部自检及验收标准，在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故本项目设置关于验收方案的评分因素与采购人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不冲突。前述评分内容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故招标文件“5、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6分）”评分条款并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质疑事项 4: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2）本项目为庵东中心学校家具采购，包含学生课桌、课椅、书包柜、书柜、软木板、4人位餐桌椅、6人位餐桌椅采购，使用对象为学生群体，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跟学生使用安全息息相关，旨在学生及教师日常授业教学、在校园内就餐时使用，而学校家具虽是安装完毕的产品，但长久使用过程中各零部件出现破损、松动异响等问题无法避免，为尽快解决影响学生日常听课及生活，故对设备维修及处理故障时间有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学生课桌、课椅较学生日常家庭场景下的家具来说更为复杂，如课桌有手摇升降功能，课椅有调节靠背等功能，而如何调节到适合每个正在成长中学童们的背部脊椎位置，使其在坐正、躺卧时免于不良姿势造成骨位不正等都是需要指导和培训的。故招标文件“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定期回访、设备维修、处理故障时间、使用指导培训（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综合方案科学进行评议”评分条款并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质疑事项 5: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提到的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与权重，专家可以根据《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产品涉及的专业设备及工艺流程描述的完整性进行评审。主观分的设置是基于供应商投标响应的具体情况，结合专业评委的专业知识所进行的评价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客观区分标准，这也是主观性评审方法的客观事实。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商务技术分中设置：供货方案、货物品控管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样品分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本项目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6分、4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的，评审因素设计是具体赋分标准，评委完全可以根据此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情况作出针对性的比较评价，以此说明本项目评审办法的评审条件明确、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

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六、质疑事项 6: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2)监督部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例如:将某某省的业绩或从事过某某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者加分因素。这种做法都是地方保护或行业封锁的具体表现,应予严厉禁止”。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中并未列明如浙江省、如学校的业绩。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根据此规则设置,并且具有此类业绩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竞争性。故本项目的业绩评分因素并没有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质疑事项 7: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目技术要求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2)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规定,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庵东中心学校家具采购,包含学生普通教室课桌、课椅采购,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跟学生使用安全及舒适度息息相关,采购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并非成

品采购，且尺寸设有取值范围，符合学校实际使用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要求完成家具的设计、制造，为保证学生的使用安全、使用舒适性、人体工学性能合理性、整体结构牢固度及美观度，采购人根据实际出发提出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需求，故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果贵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感谢贵方能够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监督。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